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譽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 BANQUET GROUP HOLDING LIMITED

譽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83)

**建議重選董事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建議採納購股權計劃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譽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2號香港六國酒店富萊廳1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0至37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之預防措施

請參閱本文件第ii頁有關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為預防及控制新型冠狀病毒傳播將採取的措施，包括：

- 強制體溫測量及健康申報
- 佩戴外科口罩
- 將不會派發公司禮品及供應茶點

任何違反預防措施的人士可能不獲批准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本公司要求出席者佩戴口罩，同時提醒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委託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其受委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二一年五月七日

目 錄

	頁次
股東週年大會之預防措施.....	i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4
重選董事.....	5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6
建議採納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	7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12
股東週年大會.....	14
推薦意見.....	15
一般資料.....	15
附錄一 — 建議重選之董事.....	16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18
附錄三 — 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之規則概要.....	2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0

股東週年大會之預防措施

鑑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持續以及近期預防及控制疫情傳播的指引，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實施下列預防措施以保障出席股東、員工及其他持份者免受感染的風險：

- (i) 每位股東、委任代表及其他出席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入口進行強制體溫測量。任何體溫超過攝氏37.5度的人士將不獲批准進入或被要求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 (ii) 所有股東、委任代表及其他出席者須在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入口填寫並提交申報表，提供其姓名及聯絡詳情，確認過去14天其本人或與其有密切接觸之任何人士（盡其所知悉）是否曾到香港以外的受感染國家或地區（遵照香港政府於網站www.chp.gov.hk/tc/features/102742.html發出的指引）。任何違反規定的人士可能不獲批准進入或被要求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 (iii) 本公司要求出席者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全程佩戴外科口罩，並保持安全的座位距離。
- (iv) 大會將不會供應茶點及派發公司禮品。

在法律許可範圍內，本公司保留權利不批准任何人士進入或要求其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以確保股東週年大會出席者的安全。

為符合持份者的健康安全利益以及遵照近期預防及控制新型冠狀病毒的指引，本公司提醒所有股東無需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仍可行使投票權。股東可填寫代表委任表格委託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其受委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亦可由本公司網站(www.u-banquetgroup.com)內「投資者關係」項下下載。倘閣下並非註冊股東（倘閣下通過銀行、經紀、託管人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持有股份），請直接向閣下的銀行、經紀或託管人（視情況而定）查詢以協助閣下委託委任代表。

倘股東就股東週年大會有任何疑問，請聯絡以下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
英皇道338號
華懋交易廣場二期
33樓3301-04室
電話：(852) 2849 3399
傳真：(852) 2849 3319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有條件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	指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股東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或「計劃」或「該計劃」
「採納日期」	指	該計劃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有條件採納之日期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2號香港六國酒店富萊廳I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提呈之決議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七日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細則」	指	經不時修訂之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	指	譽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483)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釋 義

「合資格參與者」	指	本集團任何全職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任何董事(包括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全權認為將會或已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任何本集團顧問及諮詢人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董事配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有關股份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於批准該授權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購股權」	指	本公司根據計劃授出的權利，該權利允許(但並非強迫)合資格參與者按照該計劃的條款認購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釋 義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指	建議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及中文雙重外文名稱由「U Banquet Group Holding Limited」及「譽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分別更改為「Net-a-Go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及「網譽科技有限公司」
「購回授權」	指	董事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有關股份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於批准該授權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計劃期間」	指	自採納日期起直至採納日期第十週年結束期間（包括首尾兩日）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	指	百分比



U BANQUET GROUP HOLDING LIMITED

譽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83)

執行董事：

桑康喬先生(主席)

崔鵬先生

許文澤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嘉德先生

徐志浩先生

黃誠思先生

註冊辦事處：

Vistra (Cayman) Limited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太古城

英皇道1111號

太古城中心1座

12樓01室

敬啟者：

**建議重選董事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建議採納購股權計劃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重選董事；(ii)授予董事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iii)建議採納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及(iv)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函件

重選董事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會包括六(6)名董事，分別為桑康喬先生、崔鵬先生、許文澤先生、林嘉德先生、徐志浩先生及黃誠思先生。

根據細則第108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值退任，因此各董事(包括按特定任期獲委任者)須最少每三(3)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一次，惟根據細則第114條獲委任之任何董事不計入將於該大會上輪值退任的董事人數。每年退任之董事乃自上次連任以來任期最長的董事，惟倘有數位人士於同日出任董事，則將行告退的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議)須由抽籤決定。退任董事將合資格膺選連任。根據細則第112條，董事會將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的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增補董事。獲如此委任的任何董事，其任期僅直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大會為止(如屬填補臨時空缺)，或任職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如屬董事會增補董事)，屆時可合資格膺選連任。

根據細則第108條，桑康喬先生及林嘉德先生將輪值退任，彼等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細則第113條，除非獲董事會提名膺選，否則除退任董事以外，概無人士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獲選為董事，除非以書面通知表明其有意提名該名人士參選為董事及獲提名人士表明其願意參選的書面通知須並於有關期間內送達本公司。有關期間由發送指定進行有關選舉之股東大會通告之後開始計算且不得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之前七(7)天結束。因此，如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名人士參選董事的股東，應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九日或之前向本公司總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太古城英皇道1111號太古城中心1座12樓01室) (「總辦事處」) 送達其建議提名該人士參選董事之意向書面通知。此外，被推舉董事之書面通知(當中確認其願意參選董事)亦須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九日或之前有效送達總辦事處。

根據上市規則第13.74條，倘有關重選或委任須由股東於相關股東大會上批准，則上市發行人應根據第13.51(2)條於通告或隨附通函中向其相關股東大會之股東披露建議重選之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之新董事之詳情。

董事會函件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倘於印發本通函後接獲股東提名人士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參選董事之有效通知，本公司將刊發補充通函知會股東所提呈新增人選之詳情。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i)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相當於本公司於該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額外股份（「現有發行授權」），即141,000,000股股份；及(ii)購回最多相當於本公司於該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現有購回授權」），即70,500,000股股份。

現有發行授權及現有購回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到期。董事認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行使發行授權使本公司能夠不時籌集本公司額外資金。行使購回授權可增加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視乎市況及當時資金安排而定）。因此，董事會建議本公司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續新該等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提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A)項決議案所載之發行授權。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795,000,000股股份。待關於授出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該授權發行最多159,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之20%。此外，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B)項決議案所載之購回授權。另一項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乃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第5(C)項決議案，以授權擴大發行授權，使其包括根據購回授權而購回之股份（如有）面值總額。

就建議新一般授權而言，董事謹此表明，於本通函日期，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根據有關授權發行任何本公司之新股份或購回股份。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附錄二所載之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規定資料之詳情，以便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建議購回授權之第5(B)項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建議採納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先前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六日有條件採納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項下的所有可授購股權均已授出。鑒於使本公司可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為本集團的成功作出貢獻的獎勵或回報，董事會建議推薦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及採納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40,000,000份購股權仍尚未行使或仍發行在外，且本公司概無其他存續購股權計劃。

董事會建議，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採納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及因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獲聯交所批准上市及買賣後，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方可生效。

採納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

董事會建議採納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有效期自採納日期起為期十(10)年。

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旨在使本公司可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或潛在貢獻的獎勵或回報及促進本集團取得成功。該計劃將為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機會擁有本公司個人股份，以達致以下目標：

- (i) 鼓勵合資格參與者爭取最佳表現效率，使本集團受益；及
- (ii) 吸引及維持與合資格參與者之關係，而彼等之貢獻有利於或將有利於本集團之長期增長。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認為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將鼓勵更多人士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且有助本集團保留及聘用高質素員工，而向多個類別之合資格參與者以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之方式派發報酬，讓其參與本集團之成長及為本集團作出貢獻，對於本集團整體而言有利。此外，董事會認為合資格參與者在行使購股權後會與本集團分享共同利益及目標，對於本集團之長遠發展有利。此外，採納計劃乃符合現今商業慣例，計劃可為本集團之全職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本公司任何董事（包括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工作獎勵，以提升本公司之價值及達致其長遠目標，且對本集團整體而言有利。

董事會亦認為須確保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項下參與者範圍足夠廣泛以涵蓋能夠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但不屬於傳統僱傭關係範疇之該等個人及實體，令本公司可靈活地以其認為商業上適宜之方式向該等人士作出激勵及獎勵。本集團在業務擴張上不時嚴重依賴於其外部顧問及諮詢人。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可就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以及彼等忠誠維護與本集團之長期、可持續業務關係而向彼等作出獎勵。此外，預期該等外部人士亦可透過為本集團引入潛在商機或投資者或其他業務合作夥伴而為本集團作出貢獻。

董事會認為，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藉允許外部人士於本公司擁有個人權益而將本集團與該等外部人士之利益掛鉤，同時激勵彼等參與及投入本集團業務以促進本集團的長遠發展，從而達到採納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的預期目的。

董事會將按個別基準考慮每項購股權授出的優點及條件，而基於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所載的合資格參與者範圍，倘該等個人或實體曾對或將對本集團的整體發展作出重大貢獻或於其中發揮重大作用，董事會可靈活地行使彼等的酌情權。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將根據以下因素評估本集團僱員及董事作為合資格參與者的資格：

- (a) 彼／彼等之(i)個人表現、(ii)承擔(包括但不限於服務年資及工作時數)、(iii)按現行市場水平及行業標準所承擔的責任及聘用條件，及(iv)對本集團業務及利益的潛在及／或實際貢獻(就(包括但不限於)積極推動／促進本集團的持續發展及增長而言)；及／或
- (b) 根據彼／彼等之工作經驗、專業資格、行業知識或其他相關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技術知識及市場競爭力)，彼／彼等是否被視為本集團的寶貴人力資源。

除繼續發展現有業務外，本公司將於其他行業探索業務機遇並加倍投資於中國的高增長業務(包括高科技、軟件諮詢及互聯網服務相關業務)，並一直致力物色及尋找合適的收購目標，籍以增加本公司的投資價值。鑒於本公司目前的業務擴張計劃，僱用不同外部顧問或諮詢人(i)幫助推薦或物色合適收購目標、(ii)制定磋商策略、(iii)進行財務盡職審查訓練、(iv)進行法律盡職審查訓練及(v)為中國高增長業務提供行業見解及分析乃屬必要。

然而，聘用金融、法律、資訊科技、保險精算、投資或其他專業領域的不同外部顧問及諮詢人可能花費大量現金而收購事項或其他項目可能不會有收益，因此，除盡量少動用現金或根本不動用現金外，本公司擬就該等外部顧問或諮詢人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向彼等授出構股權，作為彼等之薪酬。董事會認為，向外部顧問或諮詢人授出構股權將節省本集團大筆資金，而本集團依然享有向彼等要求之服務。此外，該等外部顧問及諮詢人將獲得股份的所有權權益，而由於彼等之薪酬將大體取決於於授出日期及於購股權行使日期股價之增加，彼等將有更高動機向本集團提供服務。倘行使價低於日後股價及假設提供予顧問及諮詢人之薪酬僅為購股權，則該等顧問及諮詢人可能不會就彼等提供之服務享有實際薪酬。董事會相信有關安排將使外部顧問及諮詢人之利益與本集團一致，且該等外部顧問及諮詢人將殷切希望通過盡可能向本集團提供最佳服務迎來股價上漲。

董事會函件

儘管如此，本公司亦可能根據一般授權向該等外部顧問及諮詢人發行股份以回報彼等之服務，該方法未必會令彼等自股價的潛在增長受益。此外，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股份以回報外部顧問及諮詢人，不論本集團的日後財務表現如何，均將對股東之持股比例產生即時攤薄效應。相反，購股權通常於歸屬期間可予行使，而歸屬期間通常為授出日期後的一年或幾年。

雖然本公司不排除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股份以回報該等外部顧問及諮詢人，董事會相信向彼等授出購股權乃為更合理方法，並將使董事會在以最低現金成本回報該等顧問及諮詢人方面擁有必要靈活性。

鑒於以上所述，董事會認為透過購股權回報外部顧問或諮詢人將(i)激勵彼等為本集團利益而優化彼等之表現效率及(ii)吸引及挽留其貢獻對或將對本集團長期增長有益的外部顧問或諮詢人。

董事會將根據以下因素(如適用)評估外部顧問或諮詢人的資格：

- (a) 就該等合資格參與者向本集團提供或預期將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的質素或重要性，以及因提供或供應該等服務而導致或可能導致的本集團收入或利潤的實際或預期變動而言，彼／彼等對本集團業務及利益的潛在及／或實際貢獻(包括但不限於積極推動／促進本集團的持續發展及增長，以及為本集團帶來創新、新人才及專業知識)；
- (b) 就項目數目、規模及性質而言，參與及／或與本集團合作的潛在／實際程度，以及與本集團往來／合作／業務關係的期限；及／或
- (c) 根據彼／彼等之工作經驗、專業資格、行業知識或其他相關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技術知識、市場競爭力、與本集團的協同效應、外部業務關係、策略價值、聲譽及信譽)，彼／彼等是否被視為本集團的寶貴業務關係。

董事會函件

因此，董事認為計劃的條款(包括外部顧問或諮詢人的廣泛範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計劃之條文將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之規定。

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之規則規定，董事會須指明獲授購股權之合資格參與者、每份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及授出購股權之日期。釐定認購價之基準亦於計劃規則中準確地註明。

董事認為上述標準及規則能保留本公司之價值，並鼓勵合資格參與者獲取本公司之專有權益。本公司現時無意就計劃委任受託人。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有795,000,000股已發行股份。假設在股東週年大會前再無股份獲配發、發行或購回，則在有關建議採納計劃之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後，根據計劃獲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為79,500,000股，佔已發行股份總數10.00%。

董事認為，假設根據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全部購股權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經授出而列示該等購股權之價值實屬不適宜。董事認為，經考慮多項對計算尚未釐定之購股權價值而言至關重要之可變因素後，任何有關購股權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價值之陳述對股東而言均毫無意義。該等可變因素包括但不限於行使價、行使期間、任何最短持有期間、任何表現目標設定及其他相關可變因素。

概無董事為計劃之受託人，彼等於計劃(如有)之受託人亦無直接或間接權益。

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之先決條件

採納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其中包括)(a)批准及採納計劃；(b)授權董事會根據計劃授出購股權；(c)授權董事會因根據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股份；及

董事會函件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因計劃項下之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採納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後，因根據本公司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全部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79,5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採納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獲批准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額之10.00%）。

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之主要規定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三。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之副本可由本通函日期起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於正常辦公時間內，於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太古城英皇道1111號太古城中心1座12樓01室可供查閱。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股東於採納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該決議案放棄投票。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二日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公佈。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英文名稱及中文雙重外文名稱由「U Banquet Group Holding Limited」及「譽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分別更改為「Net-a-Go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及「網譽科技有限公司」。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及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後，方可作實。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條件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達成如下條件：

- (i)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

董事會函件

- (ii)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更改公司名稱的理由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i)環境維護業務；(ii)物業租賃業務；及(iii)證券買賣業務。除繼續發展原有業務外，本公司將於其他行業探索業務機遇並加倍投資於中國的高增長業務（包括高科技、軟件諮詢及互聯網服務相關業務），並一直致力物色及尋找合適的收購目標，藉以提升本公司的投資價值。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更佳地反映本公司之未來發展方向，並展示其從事及專注於高科技、軟件諮詢及互聯網服務相關業務之承諾。此外，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的新英文及中文名稱可為本公司帶來新的企業形象，將有利於本公司的日後業務發展。因此，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更改公司名稱的影響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股東的任何權利。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的所有現行股票將繼續作為法定所有權憑證，並有效用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收以本公司新名稱發行的相同數目股份。本公司將不會就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印載本公司新名稱的新股票作出任何安排。待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本公司股份將以新的股份簡稱於聯交所買賣，及任何新發行的股票亦將印載本公司的新名稱。

待達成上述條件後，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自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將本公司的新英文及中文雙重外文名稱載入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置的公司名冊並發出更改名稱的註冊證書之日起生效。本公司將遵守香港及開曼群島的必需備案程序。

董事會函件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2號香港六國酒店富萊廳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0至37頁。二零二零年年報已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寄發予股東。有關(其中包括)重選董事以及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大會主席本著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並非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相關。因此，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刊發股數投票表決結果公佈。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所盡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董事會函件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關於批准重選退任董事、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及採納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之各項建議普通決議案及建議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特別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故此，推薦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譽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桑康喬
謹啟

二零二一年五月七日

建議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桑康喬先生，45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彼亦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桑先生自北京理工大學獲得電氣工程學士學位。桑先生於香港及中國證券投資行業擁有逾19年經驗。桑康喬先生亦獲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星光文化娛樂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59）委任為執行董事。

本公司與桑先生已訂立構成薪酬基準之服務合約，據此彼之首任期由上市日期起計三年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通知予以終止，惟須按照細則之規定，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或須不時按任何其他適用之法例而離任。桑先生有權每年收取酬金715,000港元。彼亦享有按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表現及其自身表現釐定之酌情花紅。桑先生之酬金由董事會參考其經驗、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及現行市況釐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桑先生於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中擁有202,552,000股股份及400,000股相關股份的個人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崔鵬先生及許文澤先生乃為與桑先生一致行動之人士，桑先生及崔鵬先生以及許文澤先生各自被視為於彼此持有之308,752,000股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於最後可行日期，彼等合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3.79%之權益，因此被視為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桑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彼於過往三年並無在其他公眾上市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位，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無任何關係，且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權益。

此外，概無其他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及概無有關桑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林嘉德先生，39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林先生於二零零三年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獲會計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三年獲得香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核數經理前，林嘉德先生受僱於羅申美會計師行（現稱為中瑞嶽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林嘉德先生現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北控醫療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89）之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林嘉德先生亦獲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北京體育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03）委任為執行董事。林嘉德先生於會計及財務事宜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

本公司與林先生已訂立構成薪酬基準之服務合約，據此彼之首任期由上市日期起計三年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通知予以終止，惟須按照細則之規定，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或須不時按任何其他適用之法例而離任。林先生有權每年收取酬金120,000港元。林先生之酬金由董事會參考其經驗、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及現行市況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林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彼於過往三年並無在其他公眾上市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位，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無任何關係，且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權益。

此外，概無其他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及概無有關林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本附錄二載有上市規則規定須載入說明函件之詳情，以使股東可就應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建議購回授權之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作出知情意見。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795,000,000股股份。待授出建議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以及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於截至本公司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法例規定須召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之日（以最早者為準）為止期間購回最多79,500,000股股份。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尋求股東批准授予一般授權以使本公司可於聯交所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該等購回可能會提高本公司之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且將僅於董事相信該項購回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之情況下方予進行。

董事將在認為購回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及可按對本公司有利之條款購回股份之情況下，方會行使購回權力。基於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編製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日期）之綜合財務狀況，倘購回授權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獲悉數行使，則其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狀況及資產負債水平造成不利影響。

倘行使購回授權於某種程度上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相對於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狀況而言），或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而言屬適當之資產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購回之資金

根據建議購回授權進行之購回將以依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視乎情況而定)可合法作為該用途之資金撥付。該等資金包括(但不限於)可供分派之溢利。

收購守則及股份回購守則之影響

倘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後，一名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之比例權益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及回購守則規則6而言，該項增加將視為一項收購投票權處理。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其在本公司之控制權，及(視乎股東權益增加水平而定)可能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

股東姓名	所持股份數目	所持相關股份 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倘購回
				授權獲悉數 行使後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桑康喬先生	307,552,000	1,200,000	38.84%	43.15%
崔鵬先生	307,552,000	1,200,000	38.84%	43.15%
許文澤先生	307,552,000	1,200,000	38.84%	43.15%

於最後可行日期，桑康喬先生、崔鵬先生及許文澤先生實益持有308,752,000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8.84%。

根據該等於股份之權益及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悉數行使權力以購回股份及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桑康喬先生、崔鵬先生及許文澤先生之權益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約43.15%。董事認為，有關增加可能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董事目前無意於會導致收購責任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股價

下表列示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前12個月內每個月在聯交所進行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格：

	每股股份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零年		
四月	1.55	1.35
五月	1.45	1.35
六月	1.50	1.33
七月	1.70	1.33
八月	1.48	1.25
九月	1.38	1.22
十月	1.36	1.22
十一月	1.28	1.15
十二月	1.20	1.05
二零二一年		
一月	1.24	1.05
二月	1.91	1.15
三月	2.07	1.89
四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2.42	2.05

本公司作出之股份購回

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12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在聯交所或其他交易所）。

一般事項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倘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概無董事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有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已知會本公司彼等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有關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適用，彼等將據此行使購回授權以購回任何股份。

下文為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之主要規則概要，其不構成及不擬構成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之一部份，且不應被視為影響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之詮釋：

1. 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旨在使董事會能向經選定之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作為彼等對本集團之發展及增長所作出或可能作出之貢獻之獎勵或獎賞。

2. 可參與人士及合資格基準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及按其認為合適之條款，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按下文第3段所載方法計算之價格認購根據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釐定之有關數目之股份。

任何合資格參與者獲授購股權資格之基準，乃由董事會不時根據彼對本集團之發展及增長所作出或可能作出之貢獻而釐定。

3. 認購股份之購股權價格

行使購股權時應付之每股股份的購股權價格由董事會釐定，惟須至少為下列之較高者：

- (A) 在授出要約當日(倘授出購股權之要約獲合資格參與者接納，該日將被視為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股份於聯交所發出之日報表上所報收市價；及
- (B) 緊接授出要約當日前五(5)個營業日，股份於聯交所發出之日報表上所報平均收市價(經其後根據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作出調整(如相關))，

惟在任何情況下每股股份之購股權價格不得低於一(1)股股份之面值。

4. 接納要約

授出購股權之要約必須在作出該要約當日起二十八(28)日內(包括當日)予以接納。購股權之合資格參與者於接納授出購股權之要約時，須支付本公司之金額為每份購股權1.00港元。

5. 股份數目上限

- (A) 在下文(B)及(C)分段之規限下，自計劃期間開始，根據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而失效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股份之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採納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之10% (「計劃授權」)。
- (B) 計劃授權可於任何時間透過在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而作出更新，惟獲更新之計劃授權之新上限不得超過股東批准該已更新計劃授權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先前根據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該等根據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已行使、尚未行使、已註銷或已失效之購股權)將不會在計算已更新計劃授權所涉及股份總數時計算在內。
- (C) 本公司亦可透過於股東大會上獨立尋求股東之批准授出超過計劃授權之購股權，惟超過計劃授權之購股權僅可向本公司尋求該等批准前已經特別指定之合資格參與者授出。
- (D) 根據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及將予行使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倘根據本公司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超過上限，則不得授出購股權。

6. 每名合資格參與者可獲授最高股數

根據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予任何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包括已註銷、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於截至授出當日止任何十二個月期間,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除非(i)向股東寄發通函;(ii)股東批准授出超過本段所述之1%上限之購股權;及(iii)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及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將授予該等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必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

7. 向若干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A) 凡向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必須得到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身兼購股權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批准。

(B) 凡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該人士根據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獲授或將予獲授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於截至授出當日(包括當日)止任何十二個月期間:

(i) 合共佔已發行股份超過0.1%;及

(ii) 根據股份於各授出當日之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者,

則此項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之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批准。凡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授出購股權之條款有任何修改,亦須經股東批准。

8. 授出及行使購股權之時限

在本公司知悉內幕消息後直至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公佈該內幕消息前，概不會作出要約。具體而言，緊接(a)批准本公司年度或中期業績之董事會會議日期；及(b)本公司刊發其年度或中期業績公佈之最後限期兩者之較早時間之一(1)個月前，直至刊發業績公佈之實際日期止期間，不得授出購股權。

於有關合資格參與者根據標準守則被禁止買賣股份之期間或時間內，不得向受標準守則規限之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購股權可根據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於董事會於授出購股權時可能釐定授出購股權之日或之後起，直至董事會於授出購股權時可能釐定之日的營業時間結束止期間內隨時行使，惟在任何情況下該期間不得超過授出當日(倘授出購股權之要約獲接納則為授出要約當日)起計十(10)年。

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並無訂明購股權須持有之最短期間，或於根據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可行使購股權前必須達成之表現目標。

9. 表現目標

除董事會所釐定及授出有關購股權之要約中所列明者外，在行使任何購股權前並無須達到之表現目標。

10. 股份地位

倘本公司根據已通過決議案之條款或本公司於行使購股權當日前作出之公佈，向該等行使日期前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或建議派付股息，或以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之方式，或以供股方式按比例向彼等發行或建議發行股份，則根據該等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股份將不會享有該等股息或股份。在上述條文規限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之股份受當時有效之本公司細則之所有條文所規限，並在所有方面與行使該等購股權當日已發行之繳足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在購股權持有人(或任何其他人士)已完成註冊為股份持有人之前，因當時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之股份將不會附帶投票權。

11. 權利僅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抵押、按揭購股權或就任何購股權負上產權負擔或增設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之任何權益，或企圖如此行事。

12. 屬合資格參與者之承授人之行使權利

倘於獲授購股權時符合資格成為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承授人，因下列理由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時，購股權將自動失效及不可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A) 因自願辭職或遭解僱，或其僱傭年期屆滿，或終止其僱用，承授人不再為本集團僱員；
- (B) 因健康欠佳或傷病或身體殘疾、身故或退休；
- (C) 因彼於授出購股權時受僱於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或本集團有關附屬公司而符合資格成為合資格參與者，而該等公司不再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或本集團附屬公司；
- (D) 因任何嚴重行為不當或已干犯涉及其誠信或誠實或作為本集團僱員之任何刑事罪行；
- (E) 因彼已宣告破產或無力償債，或已與其債權人作出任何一般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組協議；或
- (F) 因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的任何其他理由；

惟在個別情況下，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根據其所定之條件或限制，決定該等購股權或該等購股權之任何部分毋須宣告失效或予以終止。

13. 無法達到持續合格準則

倘董事會於提呈授出有關購股權時，已列明承授人須達到若干持續合格準則，而承授人若無法達到任何該等持續合格準則，則本公司有權註銷當時尚未行使(或其中部分)之購股權。倘承授人無法達到任何該等持續合格準則，其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於董事會以無法達到該等準則作為理由，行使本公司註銷購股權之權力當日宣告失效及終止。

14. 全面收購建議之權利

倘所有股東(要約人及／或由要約人控制之任何人士及／或任何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之人士除外)獲提呈任何全面收購建議，則在上文第8段的規限下，購股權承授人有權於要約人取得該等控制後十四(14)日內任何時間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不論是否具有以其他方式阻止該等購股權於當時行使之其他限制)。為免存疑，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於進行全面收購建議前仍可根據其條款具有效力，並受到其所適用之有關限制。

15. 清盤時之權利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股東大會通告，以提呈本公司自動清盤之決議案，本公司須即時通知所有購股權承授人，而各承授人有權在不遲於本公司股東大會建議舉行前兩(2)個營業日之任何時間內，行使其任何全部或部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不論是否具有以其他方式阻止該等購股權於當時行使之其他限制)。倘該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所有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開始進行自動清盤時失效及終止。

16. 訂立和解協議或安排時之權利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本公司債權人就本公司之重組或合併計劃訂立和解協議或安排，本公司須在通知其股東及債權人之同日，向購股權承授人發出有關會議之通告，而各承授人(或在情況容許下其遺產代理人)有權即時及於該日起至其後兩(2)個曆月內，或取得司法管轄權法院批准該和解協議或安排當日前(以較早者為準)全部或部分行使其購股權，惟如上所述行使購股權須於該和解協議或安排取得司法管轄權法院批准及生效後，方可作實。於有關和解協議或安排生效後，除先前已根據該計劃行使者外，所有購股權將告失效。本公司可要求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轉讓或以他方式處置該等情況下因行使購股權而所發行的股份，以向承授人作出配發，務求盡量使其持股狀況與有關股份涉及有關和解協議或安排的情況下相同。

17.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將在下列事件(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發生時自動失效：

- (A) 上文第8段所述之期間屆滿；
- (B) 承授人違反上文第11段所述之事宜當日(倘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之權利註銷購股權)；
- (C) 有關期間屆滿或發生上文第12或13段所述之有關事宜；及
- (D) 上文第15或16段所述任何有關期間屆滿。

18. 註銷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在註銷任何根據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後，新購股權僅可根據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透過發行尚未發行之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之購股權)授予同一承授人，並以當時董事會可動用之計劃授權限額為限。

19. 股本變動之影響

不論以資本化發行、供股、拆細或合併股份或削減本公司股本方式而導致本公司股本結構出現任何變動(惟發行股份作為交易代價而同時仍有購股權可供行使則除外)，且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須應本公司或任何承授人要求以書面證實彼等之意見屬公平合理，則(i)未行使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及／或(ii)每股股份之認購價將作出相應變動(如有)，惟任何該等變動應確保承授人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比例，與其在該等變動之前有權擁有之比例相同，且承授人悉數行使任何購股權時合共應支付之認購價應盡量與作出變動前相若(但不得超逾)，惟作出該等變動不得導致股份以低於其面值之價格發行。除非屬資本化發行，否則在其他情況下，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須向董事書面確認，該等調整符合上述規定及／或上市規則不時訂明之其他規定。

20. 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期限

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自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採納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當日起十(10)年期間一直有效，並於緊接十週年前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早終止者除外)。

21. 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之修訂

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可由董事會以決議案作出任何方面修訂，惟以下情況除外：

- (A) 就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之事項作出有利於承授人或合資格參與者(視乎情況而定)之任何修改；
- (B) 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有關修改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條款之授權之任何變動；或
- (C) 對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作出之任何重大修改或對授出購股權之條款作出任何修改(惟根據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自動生效之修改除外)，

須首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惟倘建議修訂將對已於修訂日期前授出或同意授出之購股權產生不利影響，則根據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該等修訂須進一步經承授人批准。

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之修訂條款須仍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之規定。

22. 終止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經股東大會通過之決議案或董事會隨時終止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而在此情況下不得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惟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文仍將維持相當程度之效力，足以在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終止前或根據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條文之其他規定仍然可行使任何已授出購股權。

該終止於終止前授出之購股權仍可根據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生效及行使。

23. 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之條件

待(1)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採納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及(2)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而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所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方告生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U BANQUET GROUP HOLDING LIMITED

譽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83)

茲通告譽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2號香港六國酒店富萊廳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進行以下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報告以及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桑康喬先生為董事。
(b) 重選林嘉德先生為董事。
3.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4.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作出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股份」）或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之類似權利，及訂立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訂立或授出在有關期間結束後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獲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理由）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除根據下列事項配發及發行之股份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兌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所附認購權或換股權獲行使；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i) 根據任何當時所採納以授予或發行股份或認購股份之權利予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

(iv)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不時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的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之批准亦受相應之限制；

(d) 待本決議案(a)、(b)及(c)各段獲通過後，撤回本決議案(a)、(b)及(c)各段所述已於早前授予董事及現時仍然有效之任何批准；及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項下所授予之權力；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股份持有人，按照彼等於該日期所持之有關股份比例提呈發售股份而配發、發行或授予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根據任何地區適用於本公司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彼等認為必需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一切適用之法例及規例及在其規限下，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於股份可能上市及就此根據香港公司股份回購守則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於有關期間可能購回股份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授之批准亦受相應之限制；
- (c) 待本決議案(a)及(b)兩段獲通過後，撤回本決議案(a)及(b)兩段所述已於早前授予董事及現時仍然有效之任何批准；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

(C) 「**動議**待召開大會通告所載之第5(A)項及第5(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召開大會通告所載第5(A)項決議案所授予董事可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額外證券之一般授權，方式為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大會通告所載第5(B)項決議案而授出之授權購回股份之面值總額之數額，惟此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作出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受限於及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股本中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一份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將予發行每股面值0.01港元（或因不時進行資本化發行、供股、拆細、合併、重新分類、重組或削減本公司股本而產生的有關面值）的普通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採取一切有關行動以進行所有可能屬必要或權宜的有關交易、安排及協議，以令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全面生效，包括但不限於：

- (i) 管理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據此購股權將授予根據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符合資格的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以供認購股份，包括但不限於根據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條款釐定及授出購股權；
- (ii) 不時修改及／或修訂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前提為有關修改及／或修訂須根據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中涉及修改及／或修訂的條文並遵照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十七章進行；
- (iii) 不時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因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獲行使及遵照上市規則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的有關數目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v) 於適當時間向聯交所及已發行股份當時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申請批准其後不時因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v) 同意(如認為合適及適宜)有關當局就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可能規定或施加的有關條件、修改及／或變動。」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作出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待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後，本公司之英文名稱及中文雙重外文名稱將由「U Banquet Group Holding Limited」及「譽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分別更改為「Net-a-Go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及「網譽科技有限公司」；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在其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適當、適合或權宜之情況下簽立所有有關文件並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實施及／或落實上述事項。」

承董事會命
譽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桑康喬

香港，二零二一年五月七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本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及股數投票表決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按股數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隨函附奉有關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親身出席大會，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並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件將被視作撤回。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5.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就有關股份於大會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出席上述大會而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人士方可就有關股份投票。
6. 為釐定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九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本公司股東為符合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之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辦理登記。
7. 有關上述第5(A)項決議案，董事特此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按該授權發行本公司任何新股份。此乃遵照細則及上市規則尋求股東批准授出一般授權，以確保董事具有靈活性及決定權，可在其認為合適之情況下發行不超過於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20%之任何股份。
8. 上述第5(B)項決議案所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之目的為增加靈活性及給予董事決定權以在於其認為合適之情況下，購回相當於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最多10%之股份。
9. 倘於大會當日上午七時三十分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超級颱風造成的極端情況於香港生效，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u-banquetgroup.com 及聯交所披露易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登公告，以通知股東有關重新安排舉行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